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公示表

名称：行政处罚决定书（兴城市凝聚矿业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葫芦岛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分类：行政处罚
处罚文号：葫环罚〔2026〕7号	处罚日期：2026年4月29日
	送达日期：2026年4月30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

葫环罚〔2026〕7号

当事人名称：兴城市凝聚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忠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4817851010460

地址：兴城市旧门乡草白村疙瘩沟

我局于2026年3月12日、13日对你单位进行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6年3月12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一采区主井办公区北侧建设有一个100立方米的地上蓄水池，现场呈空置状态。你单位《关于兴城市凝聚矿业有限公司铅锌矿矿业设置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葫环审〔2013〕43号）中明确要求矿井涌水依托现有地面蓄水池以储备贮存剩余矿井涌水，汛期如矿井涌水量大，可排入地表蓄水池或事故池。现场发现矿井涌出水通过地上蓄水池东侧设置的塑料管排至矿区南侧150米外天然形成的山沟处。我局于2026年3月12日委托辽宁丰鼎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对你单位矿井涌出水下游一点的土壤及矿井涌出水进行检测，结果显示矿井涌出水含 COD（Mn 法）、铅、锌、铁、锰及硫化物等污染物。你单位构成以私设暗管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下列等证据为凭：

1. 2026 年 3 月 12 日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你单位存在私设暗管的行为；

2. 2026 年 3 月 12 日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现场勘察平面图》，证明你单位私设暗管的具体位置；

3. 2026 年 3 月 12 日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李学民，证明你单位存在私设暗管的行为；

4. 2026 年 3 月 13 日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被询问人赵忠军，证明你单位存在私设暗管的行为；

5. 2026 年 3 月 13 日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杨永超，证明你单位存在私设暗管的行为；

6. 2026 年 3 月 12 日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证明你单位存在私设暗管的行为；

7. 2026 年 3 月 12 日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调取的你单位《关于兴城市凝聚矿业有限公司铅锌矿矿业设置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葫环审〔2013〕43 号），证明你单位矿井涌出水的排放方式及你单位涉案项目为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

8. 辽宁丰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LNFD26223) ，证明你单位排放水污染的事实；

证据 1-8 证明你单位以私设暗管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事实。

9. 2026 年 3 月 12 日你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李学民、杨永超，证明委托关系成立、委托事项及权限范围，确认被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参与本案程序的合法性及有效性；

10. 2026 年 3 月 12 日你单位提供的李学民、杨永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被委托人身份的真实性及合法性；

11. 2026 年 3 月 20 日，赵忠军提供的《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证明你单位已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及方式，本案送达程序合法有效。

12. 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具备合法执法资格；

13. 2026 年 3 月 12 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违法主体是兴城市凝聚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 2026 年 4 月 2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萌环罚告〔2026〕4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听证权利。

你单位构成以私设暗管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我局从经济承受度、对环境影响程度、违法频次、整改情况、配合调查取证情况及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裁量因素综合裁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处罚额度参照《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试行）》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序号 47 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17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葫芦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4 月 29 日